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安县龙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龙门镇2024年英湖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